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8年修订）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关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

（2）2017年3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和《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2017年3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报告》（定稿）、《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7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17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2017年8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的议案》、《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6) 2017年10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①与负责公司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提前对年审进行全面部署，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确定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等事宜。

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对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发表了首次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初稿）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经营业绩，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③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现场审计，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告并发表第二次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初步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进行编制，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包含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并同意以此数据为基础编制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④在审计过程中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

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在审计团队进场以后，审计委员会始终保持与财务部门负责人、内控内审部负责人、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沟通，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018年3月12日、2018年3月19日先后二次发出《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时间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⑤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核。

##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1月25日已入场预审，2018年1月15日开始进场审计，至2018年3月10日完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就商誉减值测试、期末存货确认、应收账款减值计提，以及利润同期相比增加、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投资收益金额确认、重大诉讼等事项的会计处理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电话会形式，就以下几点作了重点沟通：

1、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

2、内控内审检查是否有对财务报告产生影响的重大缺陷；

3、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几点问题与我们审计委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

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从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